

收文編號：1060008887

議案編號：1061002071003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27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廢止公告「水中無機氧鹵化物檢測方法—離子層析儀\導電度偵測器\管柱後反應\紫外光\可見光吸收偵測器法（NIEA W454.50B）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 1060074827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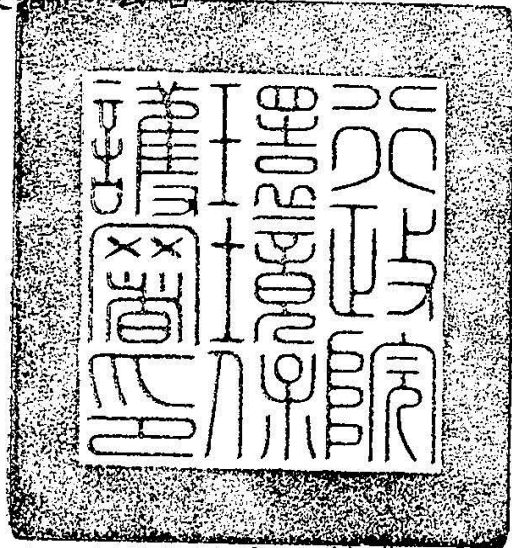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水中無機氧鹵化物檢測方法—離子層析儀\導電度偵測器\管柱後反應\紫外光\可見光吸收偵測器法（NIEA W454.50B）」業經本署於 106 年 9 月 27 日以環署檢字第 1060074827 號公告廢止，並自 107 年 1 月 15 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廢止之環境檢測方法已整併納入「水中無機氧鹵化物檢測方法—離子層析儀／導電度偵測器／管柱後反應／紫外光／可見光吸收偵測器法（NIEA W454.51B）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、本署環境檢驗所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60074827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水中無機氧鹵化物檢測方法－離子層析儀\導電度偵測器\管柱後反應\紫外光\可見光吸收偵測器法（NIEA W454.50B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生
效。

依據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水中無機氧鹵化物檢測方法－離子層析儀\導電度偵測器\管柱後反應\紫外光\可見光吸收偵測器法（NIEA W454.50B）」。

署長 李應元